新 願 人 〇〇〇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,不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之不作為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: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: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,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所有之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「○○路○ ○巷○○號」建物,位於本府興辦○○國小擴建工程範圍內,前經報奉行政院民 國(下同)77 年 5 月 2 日臺(77)內地字第 595001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 其土地改良物,並分別經本府地政處(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本府地政局 )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8092 號公告徵收土地、80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27 號公告徵收建築改良物;其土地徵收補償費業經訴願人 於 78 年 3 月 13 日具領完竣,建物徵收補償費因訴願人逾期未領,於 80 年 12 月 10 日以 80 年度存字第 4833 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 ,並經訴願人於 83 年 6 月 3 日洽提存所聲請領取在案,完成徵收補償程序 。又訴願人曾於 103 年間,以本府徵收其原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後,未依原核 准計畫興建學校,反而變為觀光大街為由,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等規定向內 政部請求撤銷、廢止徵收,經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70 次會議決議不予受理在案。嗣訴願人再次向內政部請求撤銷、廢止徵收,亦 經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6 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47 次會議決議,認無土地 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應撤銷徵收之事由,亦無同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各款應廢止徵收之事由,決議不准予撤銷、廢止徵收在案。訴願人向行政院提 起訴願遭駁回,遂以行政院及內政部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,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6 年度訴字第 1141 號判決駁回,因訴願人未提起上訴 而告確定在案。

- 三、本府文化局(下稱文化局)審酌訴願人對於○○國小土地徵收案,多次以不同理由大量向文化局陳情,請求確認該徵收案違法等,經文化局多次函復訴願人,訴願人仍持續、大量陳情,耗費行政資源為由,前以 10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8303824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:「主旨:有關臺端陳情撤銷○○國小土地徵收案……說明:……三、經查,臺端長期請求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徵收違法,以不同事由持續大量陳情,業經本局適當處理。爾後,如臺端就本案以不同事由再次陳情,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,考量本局人力無法負擔,將不再回覆,敬請諒解。」嗣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提出陳情,請求說明文化基金會並非○○國小上級行政機關,依何權源及何職權命○○國小於 105 年拆除訴願人家等語,惟文化局未回復。嗣訴願人主張文化局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收受其申請書而不回復,係不作為,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,於 113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3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文化局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,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,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,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再按所謂「依法申請」,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。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以書面向文化局請求說明〇〇國小徵收案等語,並非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,又文化局前於訴願人就〇〇國小徵收事件之持續、大量陳情,屢次均已回復,爰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2款規定不再回復,於法並無不合;是本件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從而,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 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